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興○企業社冒用他人名稱，販售口罩，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諭知企業社實際負責人洪○○交保 5 萬

本署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情資指出，興○企業社疑似冒用順○○公司名義，對外販售口罩，值此防疫期間，為避免來路不明口罩影響民眾健康，造成防疫破口，本署洪檢察長立即指示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蘇恒毅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搜索該企業社等地點，查扣疑似仿冒口罩 500 餘片等物品，並通知企業社實際負責人洪○○（女 52 歲）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興○企業社係領有合法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，該企業社於 109 年 5 月間，先向他人購入加○科技有限公司產製之活性碳口罩 2 萬餘片，為求銷售順利，遂在高雄市大樹區營業處所內，將上述口罩分裝於自行印製之透明包裝袋及紙盒內（每 5 片口罩為 1 袋，10 袋裝為 1 盒），冒用「順○○醫療活性碳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○○號）」對外販售。案經檢察官蘇恒毅、饒倬亞漏夜訊問後，認企業社實際負責人洪○○涉有藥事法第 8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販售冒用他人名義藥物（醫療器材）罪嫌，諭知交保新台幣 5 萬元，企業社負責人戴○○則限制住居，本案後續將進一步追查仿冒口罩流向。

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及防疫處理小組機制，加強與行政機關聯繫，全力合作防制混充醫用口罩流入市面，造成防疫破口，影響國人健康，對於不法業者，必將嚴辦到底。

(圖 1：查扣之仿冒口罩 1)



(圖 2：查扣之仿冒口罩 2)

